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3

聯絡人：林俞均

電 話：(02)7736-6303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65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來文影本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撰之「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」修正內容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5月10日智著字第11016005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來函說明三表示，旨揭範本僅供參考，因機關委外業務或案件性質各有不同，建議視業務實際需求訂定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約定，以尊重著作人之權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來文影本及「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」修正內容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智財技轉組

1100004594